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和《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本人在2024年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公正客观地发表了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自2018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8年11月至2025年1月，担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自1990年2月至2018年3月，历任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自2007年9月至2018年3月，历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副董事长；自2010年8月至2018年3月，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自1971年12月至1990年2月，历任中国铁道部第三工程局团委组织部部长、团委书记。本人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本人现任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任外部董事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主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质量安全委员会委员。履职期间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努力、勤

勉、敬业、忠实履职，助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2024年履职时长达 35 个工作日。

（一）参加会议情况

1. 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2024 年，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 1 次；出席董事会会议 8 次，审议并表决通过议案 39 项。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会上充分发表意见，科学决策，为企业发展建言献策。**一是**坚持从大局出发，注重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工作部署，充分体现出资人意图。**二是**注重分析宏观经济形势、主业发展态势，统筹考虑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三是**注重研判决策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与出资人要求的一致性、与公司发展战略的契合性，统筹好发展和安全、风险和收益的关系。

2. 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主持并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听取关于中国通号企业负责人 2023 年度薪酬情况的汇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出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关于《中国通号“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调整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出席质量安全委员会会议 1 次，听取 2024 年质量安全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议 2025 年质量安全重点工作安排；2024 年公司未发生需提名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3.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根据《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2024 年公司未发生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在 2024 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参加独立董事与外部审计师沟通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面，专门听取立信有关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就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内容进行了深入的沟通交流。

（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与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就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参加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并在后续履职过程中持续关注、积极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日常工作及现场考察情况

作为中国通号外部董事召集人，我与中国通号董事长、各位外部董事、董事会秘书、董办工作人员保持长期密切沟通，在推动企业改革发展、提升董事会的运作水平、加快建设科学理性高效的董事会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参加企业年度工作会、年中经济活动分析会暨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推进会等重要会议，深入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为科学决策做好充分准备。参加战略研讨会，与管理层就公司“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进行深入研讨，并就低空经济的下一步工作方向充分发表意见。坚持深入调研，组织外部董事围绕“持续优化升级轨道交通产业、加速布局进入低空经济新兴产业、稳妥有序退出市政房建业务”开展实地调研，经反复沟通研讨形成《关于中国通号聚焦轨道交通和低空经济“双赛道”有关情况的

报告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需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认为立信在2023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后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本人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披露信息，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工作汇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进展情况，认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扎实有序、运行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召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通号企业负责人2023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

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国资委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经考核后执行。薪酬管理制度的制订、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国资监管、证券监管相关政策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号集团”）承诺自2023年10月18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截至2024年4月17日，通号集团以自有资金人民币约5014.51万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推动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非执行董事：姚桂清

2025年3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
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

姚桂清  _____

2025 年 3 月 28 日